

2021年度楚雄市应急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安全生产检查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00%，4户，经营企业75户20%，15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公布，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2	安全生产检查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00%，475户20%，16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4号公布，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3	安全生产检查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00%，475户20%，17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公布，第89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4	安全生产检查	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	辖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00%，475户20%，18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5	安全生产检查	对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	辖区范围内的管道企业	管道生产经营企业100%, 4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第三十二条；</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条</p>	县（市）级	<p>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p>
---	--------	------------------	------------	------------------	-------------	-----------------	--	-------	---

6	安全生产检查	对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检查	辖区范围内的管道企业	管道生产经营企业100%, 5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三条；</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号修正）第三条、第三十二条</p>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7	安全生产检查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辖区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00%，1户。零售84户25%，21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8	安全生产检查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辖区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00%，1户。零售84户25%，22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9	安全生产检查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辖区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00%，1户。零售84户25%，23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10	安全生产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辖区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100%，2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11	安全生产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情况的检查	辖区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100%，3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12	安全生产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企业40户，20%，8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1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1. 核查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2. 对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4户，50%，2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14	安全生产检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42户，25%，11户	2021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阅资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条	县（市）级	1.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后组织实施2. 根据省州部门抽取情况，配合组织实施3. 配合省州级实施检查
----	--------	--------------	--------	-------------------	-------------	-----------------	--	-------	--